

罪与火

火灾相关犯罪研究

肖 磊 编著



九州出版社
JIUZHOU PRESS

罪与火

火灾相关犯罪研究

肖 磊 编著



九州出版社
JIUZHOU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罪与火：火灾相关犯罪研究 / 肖磊编著. —北京：
九州出版社，2006.10
ISBN 7-80195-498-X

I. 罪… II. 肖… III. ①防火—安全管理—
法规—中国②火灾—刑事犯罪—研究—中国
IV. D922.14 ② D924.39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23240 号

罪与火——火灾相关犯罪研究

作 者 肖 磊 编著
责任编辑 周红斌
责任校对 仲济云
出 版 九州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 35 号 (100037)
发行电话 (010) 68992190/2/3/5/6
网 址 www.jiuzhoupublish.com
电子信箱 jiuzhou@jiuzhoupublish.com
印 刷 北京毕诚彩印厂
开 本 880 × 960 毫米 20 开
印 张 12.6
字 数 251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95-498-X/D · 165
定 价 22.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作者简介：

肖磊，男，1963年出生。获文学学士、法律硕士学位。历任记者、编辑、参谋、副处长、干事、办公室主任等职。在各类报刊杂志发表新闻、文学、论文作品一百余万字。出版过个人报告文学集，参与编著消防部队教材和辞典多部。

写在前面的话

柯良栋

火，给人类带来了光明和温暖。人类能够对火善加利用和控制，更是人类文明进步的一个重要标志。但是，人类一旦对火失去控制，就必然要承受由此产生的巨大痛苦和不良后果。中外历史经验和现实生活中的严酷事实一再告诫我们：在各种灾害事故中，火灾是最经常、最普遍地威胁经济、社会发展和公众安全的灾害之一。

随着社会和经济的迅速发展，我国的火灾起数和因火灾造成的经济损失呈逐年增长趋势。特别是本世纪初，短短几年时间内，我国的火灾总起数就超过了上世纪八十年代和九十年代二十年的总和，因火灾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则接近上世纪九十年代十年火灾直接经济损失的总和。在这种严峻的形势下，消防工作就更加凸显出它与国计民生休戚相关的基础性地位和作用。

通过全面、系统、深入研究多年来所发生的各类火灾，可以发现绝大多数火灾几乎都具有或者兼有下列三种人为因素：其一，由于行为人故意或者过失实施某种行为，最终导致了危害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比如放火行为、爆炸行为、危险物品的肇事行为、重大责任事故行为等；其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消防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没有及时排除火灾隐患和威胁，最终导致火灾发生；其三，市场上存在的伪劣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无法正常发挥灭火、抑火功能，最终导致重大火灾，严重威胁公共安全。

本文作者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法制局局长

为了切实减少火灾隐患，最大限度地预防火灾，减轻火灾给人类社会带来的危害，必须采用教育、经济、行政、法律等多种手段，实行综合治理。刑罚则是诸多法律手段中最为严厉的一种，同样也是教育、震慑、惩治与火灾有关的犯罪的重要手段之一。对上述三类可能造成火灾的人的行为，我国《刑法》均规定有相应的罪名。只要正确认定这些犯罪的构成要件，对行为人准确定罪量刑，就可以起到有效遏制火灾、保障消防工作顺利进行的重大作用。

肖磊同志作为公安部消防局机关的一名政工干部，一直非常注意学习和提升自我。他不囿于所从事的专业，在新闻、文学和法律等多个领域表现出了强烈的兴趣和钻研精神，先后出版了多部有质量的著作。相信《罪与火——火灾相关犯罪研究》的出版，对于促进和提高我国消防领域的刑事执法能力、质量和水平，一定能够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目 录

写在前面的话	柯良栋
--------------	-----

第一篇 危害公共安全的过失犯罪

第一章 过失犯罪相关理论研究	2
第一节 过失犯罪的概述	2
第二节 注意义务	4
第三节 过失危险犯罪	13
第二章 消防责任事故罪	22
第一节 消防责任事故罪的概念	22
第二节 消防责任事故罪的构成要件	23
第三章 失火罪	40
第一节 失火罪的概念	40
第二节 失火罪的构成要件	42
第四章 过失爆炸罪	51
第一节 过失爆炸罪的构成要件	51
第二节 过失爆炸罪的认定	54

第五章	危险物品肇事罪	59
第一节	危险物品肇事罪的概念	59
第二节	危险物品肇事罪的构成要件	60
第三节	危险物品肇事罪的认定	68
第六章	重大责任事故罪	72
第一节	重大责任事故罪的概念	72
第二节	重大责任事故罪的构成要件	73
第七章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	84
第一节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的概念	84
第二节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的构成要件	86
第三节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的认定	94
第八章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98
第一节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的概念	98
第二节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的构成要件	99
第三节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的认定	105

第二篇 危害公共安全的故意犯罪

第九章	故意犯罪	110
第一节	故意犯罪的概念	110
第二节	故意犯罪的构成要件	112
第三节	故意犯罪的分类	119
第十章	放火罪	122
第一节	放火罪的概述	122
第二节	放火罪的构成要件	125

第十一章 爆炸罪	134
第一节 爆炸罪的概念	134
第二节 爆炸罪的构成要件	135
第三节 爆炸罪的认定	142

第三篇 渎职犯罪

第十二章 滥用职权罪	148
第一节 滥用职权罪的概念	148
第二节 滥用职权罪的构成要件	150
第十三章 玩忽职守罪	158
第一节 玩忽职守罪的概念	158
第二节 玩忽职守罪的构成要件	159
第三节 玩忽职守罪的认定	167

第四篇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第十四章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173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概念	173
第二节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构成要件	175
第十五章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	186
第一节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的概念	186
第二节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的构成要件	188

附 录 近年国内有关火灾处理情况

后 记

参考文献



第一篇

危害公共安全的过失犯罪



第一章 过失犯罪相关理论研究

第一节 过失犯罪的概述

在现实生活中发生的恶性火灾事件中,很多并不是行为人故意纵火,而是其过失行为引起的危害公共安全的火灾犯罪事件,比如失火罪、过失爆炸罪、消防责任事故罪、重大责任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等等。因此,研究过失犯罪,对于正确的认定火灾事件原因,惩治行为人,预防火灾都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过失犯罪,是相对故意犯而言,是指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虽然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的犯罪。

就故意与过失的区分标准而言,国外刑法理论界曾经有过认识说、希望说、动机说、盖然性说和容忍说等多种见解。但由于认识说将过于自信过失纳之于故意的范围之内,希望说将间接故意拒之于故意的范围之外,盖然性说中的危害结果发生可能性大小的难以判定性,因而这几种学说目前已为多数学者所不采;唯有主张将认识因素和意志因素相结合的动机说和容忍说为多数学者所赞同。目前中国刑法和刑法理论主张容忍说。在具体区分过失与故意的界限时,学者们几乎一致认为应分别从认识因素和意志因素两个方面进行:在认识因素上,故意是行为人已经认识到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过失是应认识而未认识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或者虽已经认识而同时又否定了这种认识;在意志因素上,故意是行为人对发生的危害社会的结果持希望或者放任的意志态度,过失是行为人根本不希望自己行为造成危害社会结果的态度。但是,目前也有学者认为,区分过失和故意,无须判断行为人对发生的危害结果的意志态度问题,仅从认识因素上就足以将过失和故意区分开来了——故意是行为人对事实的存在或发生有认识,而过失是行为人对事实的存在或发生无认识。

构成过失犯罪应同时具备以下四个要件：第一，犯罪主体要件。即已满16周岁并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在少数过失犯罪中，单位也可以成为其主体。第二，犯罪主观方面要件。即行为人对自己行为造成的危害结果是出于过失的心理。第三，犯罪客观方面要件。即行为人实施了违背刑事义务的行为，并造成了刑法所禁止发生的危害结果。第四，犯罪客体要件。即过失行为因造成了某种严重的危害结果而侵犯了刑法所保护的某种社会关系。

过失犯罪的主观方面表现在行为人对自己行为造成的危害结果的不注意，也就是行为人应该预见到自己行为会发生危害结果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但是轻信能够避免。对行为人没有注意到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结果的情况，追究其原因，大体有两种：一是行为人没有注意能力。因此，无论从道德上还是法律上，都不能将发生的危害结果归责于行为人；二是行为人本来是具有注意能力的，只是没有充分发挥自己的注意能力。因此，一般来说，由于行为人没有充分发挥自己的注意能力（或者预见能力，或者避免能力），致使发生了危害结果，这样就要追究责任，但这只能说对行为人的责难具有了事实的、伦理或道义上的根据，还不能肯定就必须对行为人进行责难。要对实施某种危害社会行为的人进行责难，还必须肯定行为人本来担负着法律要求的注意义务。如果法律并未要求行为人必须履行某种注意义务，那么行为人没有充分发挥自己本来具有的注意能力时，就不能让行为人受到法律的责难。这样看来，一般情况下，只要肯定行为人负有某种注意义务，本来具有履行义务的注意能力而由于没有充分发挥自己的注意能力，就可以将其行为造成的危害结果归责于行为人。

过失犯罪的客观方面特征是行为人违反刑事义务，实施了某种行为，造成刑法禁止发生的危害结果。实施了违反刑事义务的行为、发生了危害结果、行为与危害结果间存在因果关系，就是过失犯罪客观要件中的构成要素。

在过失犯罪理论中，注意义务理论和过失危险犯罪理论是核心理论，明确了注意义务和过失危险犯罪，过失犯罪理论的问题就迎刃而解。下面就具体论述这两个理论。



第二节 注意义务

一、注意义务的概述

(一) 义务、法律义务、刑事法律义务的一般性探讨

权利和义务作为一种社会制度和文化现象,是和法与国家一起产生的。但是,权利和义务作为明确的法学概念被提出来,则是17世纪以后的事情。梅因曾经提出:“概括的权利这个用语不是古典的,但是法律学有这个观念,应该完全归功于罗马法。”20世纪初,英美法学家们注重分析权利概念包含的丰富内容,并把义务和法律关系等概念联系起来研究,深化了对权利和义务的理解。美国分析法学家霍非尔德基把权利和义务看成法律的“最低公分母”,以此强调对权利和义务分析的重要性。正因为权利义务概念在法学中处于核心地位,因此法学家们对此展开了激烈论战,关于什么是权利,存在着资格说、主张说、自由说、权益说、法力说、可能说、规范说、选择说、手段说等多种观点。

作为权利的对应概念,义务也被学者进行了多种解释。从义务的实体内容上看,有三种学说:(1)意思拘束说。也就是认为义务是由法律所规定的对意思的拘束;(2)责任说。即认为法律义务是指法律关系的主体应从事一定的行为或者不应从事一定行为的责任;(3)法律拘束说。认为义务是应该实施一定的作为或不作为的法律拘束。

对于上述三种观点,我国学者认为,意思拘束说没有分清评价规范和意思决定规范,对意思的拘束不属于义务的问题应该属于归责的问题;法律拘束说如果从拘束的角度考察则有违背形式逻辑基本理论的嫌疑。反之,责任说把义务看成一种责任,比较正确地反映了义务和责任的关系。

至于法律义务的概念,一般认为,法律义务是国家规定并体现在法律关系中的,人们应该和必须适应权利主体而做出或抑制一定行为的负担或拘束。还有的学者更加明确化,指出,法律义务是法律上规定的行为人必须履行的约束其行为的任务。

在探明了义务和法律义务的基础上揭示刑事义务的概念,也是顺理成章的事情,刑事义务是刑事法律上规定的行为人必须履行的约束其行为的任务。

（二）注意义务概念辨析

所谓注意，在心理学上是指针对一定对象而使意识集中并始终保持紧张状态。除了在心理学上的这个含义外，注意还包含“小心谨慎”，即采取慎重的行为以远离危险发生的要素。

对于注意义务的概念，在外国及中国台湾地区的刑法理论中几乎没有专门的探讨，学者们往往关注于注意义务的内容。但在中国内地刑法理论界，有少数学者对注意义务的概念有所涉及。大体上有两种不同的表述：

一种表述将注意义务界定为：行为人作为时应当注意有无侵害某种法益，不作为时应当注意有无违反某种特定的法律义务的责任。

另一种表述将注意义务界定为：法律法令及社会日常生活所要求的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时应当谨慎小心，以避免危害社会结果发生的责任。

以上两种表述反映出理论界对注意义务存在的三种不同见解：

第一，结果预见义务说。就是把注意义务和结果预见义务等同。认为注意义务是行为人主观上预见结果发生可能性的义务。这种学说是旧的过失理论的立场。这一理论指出，如果行为人有结果预见可能性，当然就应当承担为规避结果而采取行为的义务。日本曾有判例赞成这种观点：“过失犯罪成立，是由于行为者对于行为之结果虽然可能认识，且应予认识，然因违背注意义务，且欠缺注意而未予认识，以致使其结果发生。”

第二，结果回避义务说。就是把注意义务与结果回避义务看成一回事。日本学者藤木英雄就是这种观点。他指出：“所谓注意义务，从客观上来看，能不能说这种行为是有过失的一个标准：具体地说，为了规避结果，不仅要把必须做些什么作为结果发生之后的结论加以考虑，而且还要把行为的时间作为标准时间来加以考虑，这种注意义务就叫做结果回避义务。”我国学者大都倾向这种观点。如学者提出，注意义务就是指为避免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而在法律上认为应为必要的作为和不作为的义务，这种注意义务是人们参与社会共同生活、进行社会交往、从事社会生产、维护社会的稳定和秩序所必不可少的共同行为准则。

第三，结果预见义务和结果回避义务说。这是一种折衷的学说。认为注意义务是法律法令以及社会日常生活所要求的为一定行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时应当慎重留心，以避免危害社会结果发生的责任。另外有学者认为，注意义务是规范性



的结构，行为者对符合构成要件的结果有预见，是注意义务的基本规范结构，把行为者应根据其所预见，采取相应的避免措施的规范要求，包括在注意义务的内容之内。日本学者井上正治也认为结果预见义务与结果回避义务都是注意义务的内容。

从表面上看，我国学者关于注意义务的第一种表述似乎仅将注意义务限定于预见危害结果发生的义务，而第二种表述却将预见危害结果发生的义务和避免危害结果发生的义务均包括在注意义务之内。但是，持第一种表述的学者实际上却并没有将注意义务限定于预见危害结果发生的义务上的意思。因为持第一种观点的学者也同样认为，注意义务可以分为结果预见义务和结果回避义务，在疏忽大意过失犯罪的情况下，行为人违反的是结果预见义务；而在过于自信的过失犯罪的情况下，行为人违反的则是结果回避义务。这表明这些学者也是赞同把结果预见义务和结果避免义务包括在注意义务的内容中的。因此上述两种表述只是学者分析问题的角度不同，其本质上都是第三种学说的赞成者，都认为注意义务包括结果预见义务和结果回避义务两种。

那么，第三种理论，也就是将注意义务的内容包括预见危害结果发生的义务和避免危害结果发生的义务在内的观点是否科学呢？笔者认为，虽然目前中外刑法理论界对于注意义务的内容问题存在着较大的分歧，但将注意义务的内容概括为预见危害结果发生的义务和避免危害结果发生的义务是通行的见解，而且也是科学的，但是从明确性上考虑，对于注意义务的具体表述方式，笔者主张第二种表述。

所谓预见义务，就是指行为人根据案件发生时的具体情况所负有的应当预见自己行为可能引起危害结果发生的义务；而回避义务则是指行为人所负有的避免因自己的行为而发生危害结果的义务。预见义务和回避义务统一于注意义务之中，它们之间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对于绝大多数的过失犯罪来说，预见义务是回避义务的前奏和先决条件，而回避义务则是预见义务的延伸。因为如果行为人没有预见到结果发生的可能性，自然就谈不上防止和避免结果发生的问题。而另一方面，法律要求人们去预见可能发生的危害结果又不是单纯为了预见而预见，其最终归宿仍然是要防止造成损害。因此只有这样认识注意义务，才有可能把握该概念的真谛。对此，日本学者井上正治正确地指出：关于过失行为，含有违反“预见结

果义务”与“回避结果义务”一点，应予肯定。吾人首先必须预见结果，如已预见结果，则必须回避发生结果。预见结果和回避结果，都是注意义务。然而，如无预见，则无从避免，同时，纵有预见，如不为避免，则也没有意义。因此，如果欠缺预见时，虽或不发生回避义务，然在未尽注意其预见结果义务一点上，即不能免却违反注意义务之非难。再者，纵已尽其预见结果之义务，然在未尽结果回避一点上，亦应受违反注意义务之非难。

由此可见，将注意义务理解为结果预见义务和结果回避义务是比较全面的，这样可以解释注意义务的核心内容。

二、注意义务的特性

注意义务是一种法律义务。行为人违反了这种义务，发生危害结果的，就构成过失犯罪。所以必须从这个前提出发来认识注意义务的性质问题。一般认为，注意义务有以下特性：

第一，注意义务是沟通行为人与过失犯罪的桥梁。没有注意义务，未违反注意义务，就谈不上过失行为，更谈不上行为人过失犯罪刑事责任的承担问题。比如失火罪中就要求一般的人要有注意防止发生火灾的义务，但是行为人没有预见到自己的行为会发生火灾的危害后果，也没有避免危害后果的发生，最后发生了危害后果，行为人构成失火罪。如果行为人没有注意防火的义务，就不可能构成失火罪。我国台湾地区学者由此提出：过失犯罪的行为人，只因违背在日常社会活动中客观必要之注意义务，而在不情愿之心态下，造成法益的破坏或危险。因此，注意义务实际上为过失犯罪和行为人之间架起了一个桥梁，也框定了行为人在刑法上进行选择的行为模式。刑法以注意义务为核心来界定犯罪故意和犯罪过失，并进而确定过失犯罪人的刑事责任。注意义务实际上是处理人与行为的关系，并通过调整人与行为的关系来调整人与人的关系。

第二，注意义务的来源具有广泛性。无论注意义务根据是什么，一旦它在特定案件中成为约束行为者的责任，注意义务就成了法律义务，就成为行为人采取行为时应当遵循的模式。

第三，注意义务具有可履行性。注意义务的基本内容是预见结果发生或回避



结果发生，这是法律约束行为人的行为的基本要求，这一要求的实现有一个基本前提，即行为人本身能够满足该要求。如果某一个人注意要求过高，即使是特定业务行为人囿于当前的科学技术水平也无法为足够之注意，则该注意对于普通人而言就难以成为一项注意义务。而行为人基于行为当时的情况，履行了一般人所应履行的具体的结果预见义务或结果回避义务，纵使具体的危害仍然发生了，也不能要求行为人负过失责任。

第四，注意义务不能给行为人带来利益。义务的履行可能为权利主体带来利益，但是，义务主体并不能从履行义务的自身行为中直接获得利益，只能从其他义务主体也履行义务的相应行为中获得利益。比如司机在道路上驾驶有环顾前后左右，观察行人的注意义务，但是该注意义务的履行并不能直接为司机带来利益，汽车司机可能会因为履行注意义务而放慢行使速度，从这点上看，汽车司机反而可能因此承担时间上甚至是经济上的损失。但是司机要获得利益必须依赖其他注意义务的主体也履行注意义务，来防止发生道路堵塞或发生交通事故。由于注意义务的履行本身并不能给行为人带来利益，所以在违反注意义务谋取行为人自身利益时，注意义务的履行可能和行为人的意愿发生冲突。

第五，注意义务可能被履行也可能不被履行。前面曾经提出，由于刑事义务可能与行为人的意愿发生冲突，所以当行为人意图通过违反刑事义务来获取利益时，刑事义务就可能不被履行。

第六，注意义务不被履行，义务人应承担一定的后果。首先，需要义务人说理理由，在义务人完全不能说明理由的时候或其理由不具备合理性时，注意义务的不履行就成为行为人承担过失犯罪刑事责任的一个前提。

三、注意义务的判定标准

判定行为人是否担负着一定的注意义务，首先应解决注意义务的来源问题。对此，除了有少数人认为注意义务应“限于法律规定的场合”外，多数学者认为注意义务还包括习惯或常理上所要求的义务。

设立注意义务的目的就是要为人们提供一些从事各种社会活动时应当遵循的行为规范，保证人类社会共同生活的和谐、有序，推进人类社会的健康发展。为